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达实租赁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，公司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一年。达实租赁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分别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，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。

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时间：2013 年 9 月 24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（实际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）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 亿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磅
- 6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注册资本（元）	持股比例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	150,000,000	75%
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	50,000,000	25%
合计	200,000,000	100%

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；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达实租赁总资产为 616,142,785.69 元，净资产为 292,757,065.21 元，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,070,237.83 元，净利润 42,017,577.62 元。

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达实租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，以达实租赁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达实租赁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。公司对达实租赁具有实质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公司持有达实租赁 75%的股份，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此次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，不提供反担保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20.35 亿元，其中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7.1 亿元，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.3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5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9 日